余区管委会维修工程监理管理实施细则

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，为加强余家头校区维修工程管理，规范维修项目申报、审批手续，结合余家头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理单位接受学校委托，对所实施监理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负监理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监理单位应对所实施的监理工程，与学校订立书面监理合同，严格按照合同和监理工作规范实施监理工作，对学校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的监理工程项目，成立相应的项目监理机构，选派素质好、能力强、负责任的人员组成项目监理班子。

**第五条**  监理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应与合同一致并经余区管委会认可。监理工作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常驻现场。监理单位需要调整和更换人员必须书面报管委会同意。

**第六条**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工作规范和监理合同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，报管委会审查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 监理单位应认真熟悉图纸，参加基建处组织的图纸会审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。对于施工单位整理 的图纸会审纪要认真核对并签署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监理单位负责审定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、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度计划、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，协助管委会审查和处理设计变更。

**第九条** 监理单位主持和组织定期召开监理例会，认真分析质量、投资、进度的完成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，整理监理例会纪要经各方会签后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，采用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等手段，认真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理单位应按照图纸设计技术要求，认真核查进场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的原始凭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，并进行质量认定，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。对需要进行复检的材料见证取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量签证工作。对于基础、土石方及隐蔽工程的工程量签证，必须由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会同甲方代表，实行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，还须跟踪审计人员共同参加。隐蔽工程的验收必须认真做好原始记录，收集相关资料。工程量签证必须事实清楚、工程量准确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理单位应及时检查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，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、材料、主要设备的使用运行情况，发现进度偏差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完成的进度情况，按照施工合同，认真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，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支付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，监理单位以工程质量事故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工单位，立即停止发生质量事故工序及与之相关工序的施工，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，并及时上报各主管部门；及时组织由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甲方管理人员参加的事故原因分析会，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，提出解决办法；在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基础上，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，报管委会批准后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；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后，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严格的检查、鉴定和验收，并写出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，报各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自觉接受地方建管部门的检查，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、落实到位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监理日志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规定的要求，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档案资料，并按合同约定，向管委会提交规定数量的监理档案资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交付后，应按合同约定，配合管委会做好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，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